

附件一

被戒護人解送作業通知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預計搭機行程：		被 戒 護 人	中文姓名		
航空公司			英文姓名		
起迄地點(含過境及轉機點)			國 籍		
班機號碼			身分證(或護照)號碼		
班機起飛日期			出生年月日		
班機起飛時間			性 別		
運送原因：					
☐ 遣送出境 ☐ 拒絕入境 ☐ 人犯，受戒護乘客____人，戒護人員____人。					
戒 護 人	中文姓名		戒 護 人	中文姓名	
	英文姓名			英文姓名	
	國籍			國籍	
	身分證(或護照)號碼			身分證(或護照)號碼	
	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
	性別			性別	
☐ 攜帶武器：戒護人員攜帶武器人數____人，武器型式與數量： (攜有武器者，應按台灣地區民航機場安全檢查作業規定第 15 點之槍彈代管規定辦理託運)					
乘客搭乘意願		☐ 自願 ☐ 非自願			
風險評估		☐ 無風險 ☐ 低風險 ☐ 高風險			
拒絕入境或遣送出境原因或犯罪類別					
乘客精神及生理狀態描述(已知時方須填寫)					
飛航中應注意之特殊狀況及預防措施					
過境站、轉機站及目的站相關手續		1 過境或轉機站手續是否辦妥？ ☐ 是 ☐ 否 2 過境或轉機時是否需羈押或需派人戒護？ ☐ 是 ☐ 否 3 目的站是否同意入境？ ☐ 是 ☐ 否			
備註(例如其他需航空公司協助事項)：					
申請單位 聯絡人		申請單位(主管)簽章：			
服 務 單 位					
職 稱					
二十四小 時 聯 絡 電 話					

註一：本表請於搭乘航班起飛二十四小時前送達航空公司辦理。

註二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使用另表填寫。